

**国药租赁三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已审财务报表

2020年度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6 –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19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169786_B11 号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使用，不应为除管理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该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财务报表是可接受的），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169786_B11 号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169786_B11 号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婷

中国 北京

2021年4月26日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五、1	202,791.89	147,938.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2	190,352,458.95	307,054,643.70
资产总计		190,555,250.84	307,202,581.9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2	1,369.85	1,366.10
应付托管费	六、2	154.60	443.34
其他负债		30,000.00	20,000.00
负债合计		31,524.45	21,809.44
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净资产			
实收资金	五、3	141,078,400.00	270,22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4	49,445,326.39	36,960,772.52
净资产合计		190,523,726.39	307,180,772.52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190,555,250.84	307,202,581.9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单位/人士签署:

专项计划管理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22,372,971.12	42,067,136.71
利息收入	五、5	38,455.82	114,789.14
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8,455.82	114,789.14
投资收益	五、6	22,292,358.41	41,891,937.13
其他业务收入		42,156.89	60,410.44
费用		210,231.25	228,690.28
管理人报酬	六、2	100,003.75	99,996.25
托管费	六、2	22,954.37	43,431.86
其他费用		87,273.13	85,262.17
利润总额、净利润及 综合收益总额		<u>22,162,739.87</u>	<u>41,838,446.4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20 年度		净资产合计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年初净资产（专项计划净值）	270,220,000.00	36,960,772.52	307,180,772.52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22,162,739.87	22,162,739.87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129,141,600.00)	-	(129,141,600.00)
其中：专项计划参与款	-	-	-
专项计划兑付款	(129,141,600.00)	-	(129,141,600.00)
本年利润分配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9,678,186.00)	(9,678,186.00)
年末净资产（专项计划净值）	<u>141,078,400.00</u>	<u>49,445,326.39</u>	<u>190,523,726.39</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归属于专项计划份额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2019 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年初净资产（专项计划净值）	534,105,200.00	18,200,602.09	552,305,802.09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41,838,446.43	41,838,446.43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263,885,200.00)	-	(263,885,200.00)
其中：专项计划参与款	-	-	-
专项计划兑付款	(263,885,200.00)	-	(263,885,200.00)
本年利润分配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	(23,078,276.00)	(23,078,276.00)
年末净资产（专项计划净值）	<u>270,220,000.00</u>	<u>36,960,772.52</u>	<u>307,180,772.5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专项计划”）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由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2012年10月10日以深证局发[2012]224号《关于核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取得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据以设立的。

本专项计划类型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专项计划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5月7日出具《关于对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480号）确认本专项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华林证券为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作为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和监管人，国药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药租赁”）作为本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和差额支付承诺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本专项计划的登记托管机构。本专项计划于2018年5月31日正式成立，已将发起设立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报告等材料。

本专项计划资金专项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即《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所列的国药租赁持有的15份融资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留购价款支付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截至基准日2018年3月15日，入池基础资产对应的未偿租金余额为人民币833,799,678.14元，其中未偿本金人民币692,100,667.21元。本专项计划每份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本专项计划实收募集金额人民币692,100,000.00元，其中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150,000,000.00元，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158,000,000.00元，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195,000,000.00元，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88,000,000.00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101,100,000.00元。次级份额全部由原始权益人国药租赁认购且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亦不得要求管理人赎回。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48090005号验资报告。

自2018年7月6日起，本专项计划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资产支持证券名称	成立日期	预期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募集规模(亿元)
149539	国药 3A1	2018/5/31	2019/6/26	6.15%	1.50
149540	国药 3A2	2018/5/31	2020/6/29	6.20%	1.58
149541	国药 3A3	2018/5/31	2021/9/27	6.60%	1.95
149542	国药 3B	2018/5/31	2022/3/28	7.80%	0.88
149543	国药 3次	2018/5/31	2022/3/28	无	1.011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按照《华林证券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合同》及《华林证券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华林证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本专项计划的份额持有人的要求。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企业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专项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续）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专项计划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基于《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管理人按照计划设立日实际支付的购买基础资产的对价确认应收款项类投资，于实际收到应收款项类投资本金回收款时确认结转应收款项类投资。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本专项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实收资金

每份专项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计划份额总额，包含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投资计划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投资收益

本计划根据《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将按期收到的资产服务机构转付的租金总额扣除应收款项类投资对应结转的本金后的余额确认投资收益。

6. 费用

本计划相关专项计划费用按照《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及其他相关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收取方式收取，并于费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资产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时，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银行在《托管协议》项下收取的托管费按年度收取，按专项计划总规模的0.01%收取，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的最后一个兑付日一次性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 \times (\text{本次托管费支付日}-\text{上一托管费支付日}) / 365$$

H 为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专项计划总规模

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并通知评级机构，该报酬不得变更。

（3） 监管人的监管费

本专项计划监管人不收取监管费。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费用（续）

（4）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

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年度收取，为10万/年，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的最后一个兑付日一次性收取。如从上一次管理费支付所在的兑付日（第一年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当期应支付管理费的兑付日不满整个自然年度的，仍按照整个自然年度收取，即当期管理费用为10万元人民币。未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同意并通知评级机构，该报酬不得变更。管理费于托管人划款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一次性提取并支付给计划管理人。

（5）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相关费用

托管人可直接（无需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扣收资金汇划费、账户管理费等银行相关费用，并在费用扣收后及时通知管理人。

7. 专项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专项计划不设业绩报酬。

8. 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管理人应在兑付日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基础资产回收款及其利息、合格投资收益等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在任何一个顺序分配完成前，均不会进入下一个顺序进行分配。

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及专项计划终止日约定的情形的，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1）收入科目项下的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中登网登记费（如有）等相关费用；
- 3)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a）托管人的托管费；（b）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c）管理人的管理费；（d）跟踪评级费；（e）审计费；（f）在10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该兑付日为上述费用支付日）；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续）

- 4) 同顺序且按应支付预期收益金额的比例支付应付优先A-1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优先 A-2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优先 A-3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 按应支付预期收益金额的比例支付应付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6) 支付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7) 收入科目项下剩余资金转入本金科目。

(2) 本金科目项下资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转入收入科目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可以足额支付（1）中约定的应付款项；
- 2) 按照如下顺序进行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a）支付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清偿完毕；（b）支付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清偿完毕；（c）支付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清偿完毕；（d）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 3) 如果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则按未偿本金余额的比例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清偿完毕。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完全偿付完毕前，不能偿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 4)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含应退回的保证金，如有）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国药租赁（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由国药租赁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将相应的保证金退还给相关承租人（如需）。

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专项计划终止日约定的情形时，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不再区分收入回收款和本金回收款，而是将二者共同作为专项计划财产，按照以下顺序在相应的兑付日进行分配（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且不足部分在下一期支付）：

- 1) 支付专项计划应承担的税收、执行费用；
- 2) 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 3)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a）托管人的托管费；（b）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c）管理人的管理费；（d）跟踪评级费；（e）审计费；（f）在10万元限额内支付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如该分配日所对应的兑付日为上述费用支付日）；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续）

- 4) 支付超过10万元限额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5) 同顺序且按比例支付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清偿完毕；
- 6) 同顺序且按比例支付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直至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清偿完毕；
- 7) 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直至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付未付的预期收益清偿完毕；
- 8) 支付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直至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清偿完毕；
- 9) 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预期收益全部偿付完毕后，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和基础资产，含应退回的保证金，如有）将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国药租赁（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由国药租赁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将相应的保证金退还给相关承租人（如需）。

四、税项

专项计划目前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务法规及其他相关国内税务法规计提和缴纳税款，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专项计划暂不计缴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2017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活期银行存款	202,791.89	147,938.26

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190,352,458.95	307,054,643.70

注：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依据《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中所列的15份融资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留购价款支付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 实收资金

	2020年度				
	优先级		次级		合计
	份额（份）	账面金额	份额（份）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年初余额	2,830,000.00	169,120,000.00	1,011,000.00	101,100,000.00	270,220,000.00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1,950,000.00)	(129,141,600.00)	-	-	(129,141,600.00)
年末余额	880,000.00	39,978,400.00	1,011,000.00	101,100,000.00	141,078,400.00
	2019年度				
	优先级		次级		合计
	份额（份）	账面金额	份额（份）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年初余额	4,410,000.00	433,005,200.00	1,011,000.00	101,100,000.00	534,105,200.00
本年增加	-	-	-	-	-
本年减少	(1,580,000.00)	(263,885,200.00)	-	-	(263,885,200.00)
年末余额	2,830,000.00	169,120,000.00	1,011,000.00	101,100,000.00	270,220,000.00

注：相应层级的份额仅在对应层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全部支付完毕时扣减。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 年度
人民币元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未分配利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初余额	36,960,772.52	18,200,602.09
本年净利润	22,162,739.87	41,838,446.43
利润分配	<u>(9,678,186.00)</u>	<u>(23,078,276.00)</u>
年末余额	<u>49,445,326.39</u>	<u>36,960,772.52</u>

5. 利息收入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u>38,455.82</u>	<u>114,789.14</u>

6. 投资收益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2,292,358.41</u>	<u>41,891,937.13</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的关系
华林证券	专项计划管理人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专项计划托管人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关联方报酬

A. 专项计划管理人报酬—专项计划管理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林证券： 管理费	100,003.75	99,996.25
其中：已支付的管理费	98,633.90	98,630.15
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1,369.85	1,366.10

本专项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管理人的管理费按年度收取，为人民币10万元/年，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的最后一个兑付日一次性收取。如从上一次管理费支付所在的兑付日（第一年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至当个应支付管理费的兑付日不满整个自然年度的，仍按照整个自然年度收取，即当期管理费用为10万元人民币。

B. 专项计划托管费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托管费	22,954.37	43,431.86
其中：已支付的托管费	22,799.77	42,988.52
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154.60	443.34

本专项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年度收取，按专项计划总规模的0.01%收取，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每年的最后一个兑付日一次性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times (\text{本次托管费支付日} - \text{上一托管费支付日}) / 365$$

H 为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专项计划总规模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专项计划存放在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为人民币202,791.89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47,938.26元），2020年度所获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38,455.82元（2019年度：人民币114,789.14元）。

(3) 关联方持有专项计划份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本专项计划关联方持有本专项计划份额。

七、 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专项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 信用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基础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即租赁合同承租人按期偿还的租金及相关款项。若未来承租人或其基础资产保证人（如有）履约意愿下降、履约能力出现恶化或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基础资产损失。

本专项计划通过优先级/次级结构分层、超额现金流覆盖、保证金补足安排、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现金流转付机制、信用触发机制（包括加速清偿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进行控制。

除此之外，本专项计划不存在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本专项计划金融资产的年末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近。

3. 流动性风险

指专项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按季度过手摊还本金，按季兑付利息。在每个基础资产回收计算日，资产服务机构将所有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划拨至监管账户，并在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将该回收款（包括该等回收款在监管账户内产生的利息）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期限匹配度高，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国药租赁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0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风险管理（续）

4.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金融资产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本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利率不受基准利率波动影响，同时，本专项计划持有的其他生息资产主要为活期银行存款，价值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且本专项计划无计息负债，因此本专项计划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汇率风险

本专项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汇率风险。

八、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无须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无须说明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收益分配

本计划于2021年3月26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第十一个计息期间（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3月26日）的收益。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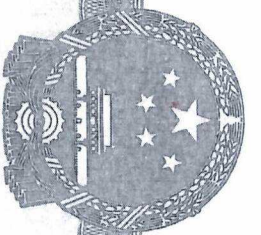
	<u>2021年3月26日支付</u>	
	本金	收益
优先A-1级	-	-
优先A-2级	-	-
优先A-3级	-	-
优先B级	<u>23,874,400.00</u>	<u>751,784.00</u>
合计	<u><u>23,874,400.00</u></u>	<u><u>751,784.00</u></u>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专项计划无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于2021年4月26日批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营业执照

(副本) (8-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类型
经营范围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台湾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毛鞍宁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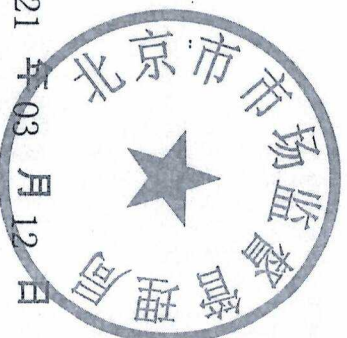
2012年08月01日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01-12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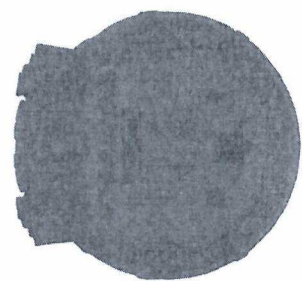
2021年03月12日



证书序号：000409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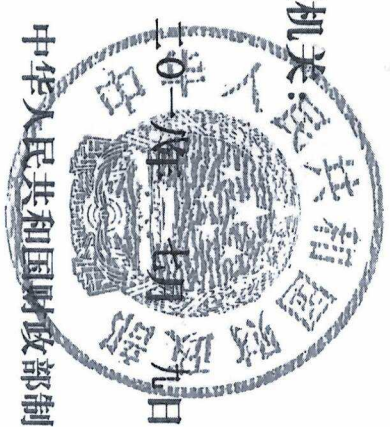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页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63270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6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7	公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83333C	32020028	2020-11-02
8	广东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9	广东中联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10491031781	44010157	2020-11-02
10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99233	37010001	2020-11-02
11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2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1	2020-11-02
1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54U	31000006	2020-11-02
1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5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2391606	47100029	2020-11-02
16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5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9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8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949823XD	11010130	2020-11-02
19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8242281L	31000008	2020-11-02
20	深圳董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K	47170034	2020-11-02
21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2	苏亚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5	2020-11-02
23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734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38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3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242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0837639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43655N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65A	33000014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879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688833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8081978608	42010005	2020-11-02
39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6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0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078X	11000168	2020-11-02
41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9376569XD	11010205	2020-11-02
4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8K	11000167	2020-11-02
43	中审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2085X	11000267	2020-11-02
44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99065D	11000170	2020-11-02
4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46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大中小】 [打印预览] [关闭窗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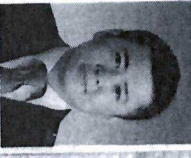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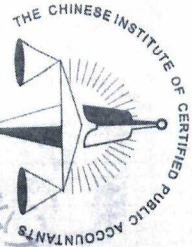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姜毅
 Full name 姜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5-24
 Date of birth 1979-05-24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10228197905241610
 Identity card No. 310228197905241610

本复印件仅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使用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3421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342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03月25日



2010年4月08日
 2010年4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英(11000243342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赵英(11000243342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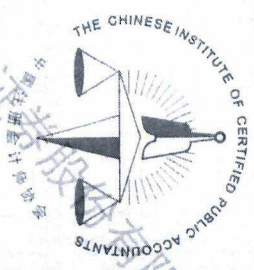
赵英(11000243342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本复印件仅供嘉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使用

嘉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使用

本复印件仅供华林注册会计师有限公司年报使用



姓名 徐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890806324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314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婷 (110002431494)
 您已通过 2019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徐峰 (110002431494)
您已通过 2020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 年 08 月 31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